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所進行的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

行事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澄清公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為及代表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行事) (「要約人」) 及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買賣協議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可能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a)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b)為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該等要約」)；(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聯合公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澄清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對聯合公告之澄清

要約人謹此就聯合公告中「該等要約之交收」一段所載涉及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代價之股款時間澄清如下：

涉及根據股份要約提呈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及就購股權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之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如屬股份要約)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如屬購股權要約)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等要約之接納屬完整、有效且符合收購守則規則與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分別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至相關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文所述者外，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本身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之前，務須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交易限制，並披露其在本公司任何證券中的許可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為及代表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
行事
董事
王暉

承董事會命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舜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之董事為王暉先生及龔神佑先生。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之董事，王暉先生及龔神佑先生，以及*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之間接股東陳楚光先生及Jackson Wijaya Limantara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之信息（與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該等由本公司、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主席曾照傑先生；執行董事葛蘇先生及廖舜輝先生；非執行董事Jerzy Czubak先生及Michael Casament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天華先生、胡俊彥先生及程如龍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之信息（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要約之條款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該等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